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832号

申请执行人：吴文彩，女，1976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住庆元县，现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叶丽萍，女，196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现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文彩与被执行人叶丽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4日以(2022)浙1102执28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叶丽萍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中山街623-4号10幢2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丽萍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中山街

623-4号10幢2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傅巍巍

执行员 刘轶

执行员 陈秋萍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梅博琬

